

# 市法院3年多来共执结各类案件20000多件,执行到位标的30多亿元 破解“执行难” 让正义“加速”

□本报记者 肖朋

近年来,太仓市人民法院在实现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目标的基础上,继续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2020年至2023年4月,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24586件,执行到位标的30多亿元,执行质效持续优化,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、执行完毕率、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等主要质效指标位居苏州基层法院前列,多次获评全省法院和苏州法院系统执行工作先进集体。

构建大格局,健全执行联动机制。在充分发挥“总对总”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的基础上,为进一步提升“查人找物”效果,市法院先后与税务、住建、

公安等部门以及娄东街道、浏河镇、沙溪镇等镇区,就涉税协作、不动产查控、车辆查扣、网格化协助执行等联动机制建设进行“点对点”对接,取得良好执行效果。同时,在联合打击拒执犯罪上,市法院联合市委政法委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就打击拒执犯罪过程中的调查取证、证据审查、联动机制建设、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等事项沟通对接,建立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,联合开展为期两年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。

提升执行工作效能,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。综合考虑执行标的、保全情况等因素,将执行标的小于10万元的案件、通过保全或网络查控系统查控到的财

产足以清偿债权的案件等5类案件,作为简易案件。同时,选择经验丰富的干警作为繁简分流专员,立案后根据案件情形、关联案件、网络查控结果等情况,在两个工作日内快速分流,简案分流到简执组快速办理,有抵押财产等需要财产处置的案件分流到财产实施组办理,其他案件分流到普执组办理。优化执行资源配置,深入推进以员额法官为组长的审判团队建设,依托信息化手段,在执行案件分权集约实施和无纸化办案流程的基础上,全面推进执行数字化转型。执行权由团队执行人员共同行使,法官负责执行案件的分析、研判、决策等核心事务,其他非核心事务由辅助人员完成,不同团队的执

行人员实时共享电子卷宗,实现“流程标准化、事务集约化、监管可视化”的全新办案模式。

推进智慧执行建设,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,推进执行指挥中心“854模式”迭代升级,实现线上财产查控和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办理。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,实现对集中执行、质效管理等执行工作的可视化监管。

下阶段,市法院将继续围绕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,持续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体系,提升执行工作成效,加强执行体系现代化建设,奋力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,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“强基工程”

### “强基工程”民法典案例发布 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

本报讯(记者 张瑜)近日,我市举行“强基工程”民法典案例发布会,更好推进“强基工程”试点任务,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,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,加强法治乡村建设。

“强基工程”民法典案例,通过汇集群众身边发生的真实故事,让民法典更加贴近基层,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,向社会传递诚实守信、规范经营、公平公正的价值导向。

随着“强基工程”民法典案例的正式发布,我市“强基工程”也将继续稳步推进、有效落实,构筑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长效机制,建立完备的基层法治人才培养体系,增强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素养,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营造尊崇法治的良好氛围,探索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的“太仓实践”经验。

## 法治传真

### 开展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 遇事应合理维权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,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教育,近日,市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“典”亮社区矫正新生活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。

市司法局特邀律师从十大亮“典”出发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十项在平时生活中能运用到法律小知识,并结合详实的典型案例,作出精彩细致的分析,警示矫正对象在生活和工作中不断增强法治意识,切勿成为“侵权人”,遇事也应合理维权。

此次集中学习,让社区矫正对象对民法典有了初步认识和了解,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他们的法律素养。

### “平安法治课” 点亮师生心中“法治灯”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近日,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法治意识,浮桥镇“法安盛夏 护航港城”系列活动正式启动。

浮桥镇依法治镇办、港区派出所、港区交警大队、浮桥镇集成指挥中心等工作人员一同走进浮桥中学,通过知识讲座、展板宣传、知识问答、互动游戏等方式,向师生宣传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反诈骗、交通安全、网格等知识,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“平安法治课”,点亮师生心中“法治灯”。

活动中,港区派出所民警结合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,围绕“什么是电信诈骗”“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”“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”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;港区交警大队民警讲解了交通安全隐患类型,敦促学生养成良好交通安全习惯,现场演示“一盔一带”的重要性,并播放宣传教育视频《步行安全,警惕盲区》;浮桥镇集成指挥中心网格长从什么是网格、什么是网格员、网格员的工作范围、怎么辨别网格员等方面入手,通过现场演示、互动交流等方式,让同学们走近网格员,了解网格员。

## 法治纵览

### 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 护航企业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为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,今年以来,市司法局先后成立青年集宿区“青诉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港区港产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双凤镇太仓绿色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,积极整合司法行政职能和法律服务资源,让群众、企业在家门口、厂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聚焦园区企业的法律需求,为园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、法治体检、纠纷调处等服务,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,有效化解涉企法律风险。

今年以来,市司法局共走访企业911家,举办法治宣讲55场,举办现场法律咨询255次,化解涉企纠纷270件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49.8万元;先后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等活动,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,提升企业依法维权意识,让企业就近获得优质、普惠、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下一阶段,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拓展便捷、精准、高效、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圈,把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引入工业园区,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# 召开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会议 做好“八五”普法 中期迎检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为传达贯彻落实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最新精神,交流工作情况,部署重点任务,近日,我市召开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会议。

会议强调,要深入实施“强基工程”,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,坚持点面结合,按照精准施策、按需定制的模式,创新工作举措,开展清单化管理,加快培养治理能人,形成上下贯通、资源集聚的法治乡村建设格局,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,确保试出经验、试出特色。要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有效实施,重点抓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,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引领推动作用,实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。要增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质效,从严对照创建标准,全面复核国家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情况,加强对已命名村(社区)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。要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宣传教育。

会上,部署了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迎检工作,根据评估手册逐一进行比对,对照标准做好材料梳理工作,做到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开展省级以上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复核工作,对照上级要求逐一进行核查,开展量化打分,排摸报送预申报的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。深化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“强基工程”,汇总通报了前期课题组走访调研情况,要求切实提高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,形成法治素养提升的太仓实践经验。



### “普法惠企”促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 文/图)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为更好服务辖区企业,根据市、镇“普法惠企”系列活动实施方案,近日,浏河镇应急管理、环保、司法、信访、禁毒等部门来到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,面向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。

活动中,工作人员提前准备法治宣传品在企业食堂外摆摊设点,同时在路旁整齐设置多个法治宣传教育展板,趁着中午用餐间隙,“面对面”为企业就餐人员送上关于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、营商环境、垃圾分类、长江保护、环保、用

工、禁毒、反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法典、法律援助法等生活法律小常识、依法维权相关救济途径的法治套餐,受到来往企业人员的欢迎和肯定。

现场,工作人员重点宣传推广了“12348”“苏解纷”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,解答了企业人员关于劳动维权、婚姻家庭、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咨询,向企业管理人员宣传了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苏州、太仓关于企业行政合规指导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、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“三张清单”。



## 法官说法

### 委托加工品存在质量问题 能否以此为由拒付加工费?

委托加工产品的情况较为多见,若加工定作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能否以此为由拒付加工费呢?近日,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加工品存在质量瑕疵的加工合同纠纷案件。

某设备公司此前在某制品公司处加工产品,结欠加工款29060元。经催要未果,制品公司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设备公司支付结欠的加工款。审理中,设备公司辩称对结欠加工款金额无异议,但因制品公司提供的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,造成其重大损失,故不应支付加工款,并以此为由向法院提起反诉,请求判令制品公司赔偿损失

4万元。经法院审理查明,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加工合同,但存在多笔加工业务往来,设备公司也陈述制品公司加工不良表现均为外观瑕疵,现所有不良品均由其自行返工后交付客户,双方并未约定质量检验期和异议期,结合双方聊天记录,仅能确认最后一笔业务,制品公司认可其加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,且双方洽谈过返工事宜。结合设备公司提交的自行返工产生费用的相关证据,法院酌定制品公司赔偿设备公司返工损失9000元,与设备公司支付制品公司货款29060元抵扣后,设备

公司还应支付制品公司货款20060元。

法官说法: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规定,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,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、重作、减少报酬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在加工承揽业务中,双方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质量标准,避免质量约定不清或者口头约定质量。出现质量问题时,定作人应当及时和承揽人沟通,并确认维修返工或损失赔偿等事宜,确保质量问题与承揽人加工行为为的关联性,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## 市场监督管理

### 提升精气神助力中高考? 发布违法广告查!

日前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查处了一起以“提升记忆力”等噱头发布违法广告的案件,为莘莘学子保驾护航。

在监督检查中,执法人员被某药店门口一条醒目的横幅所吸引,只见横幅上写着“提升精气神助力中高考”。随即执法人员对该药店开展检查,发现药店内贴有某药品宣传广告。经执法人员调查,该药品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,未取得广告批准文号,广告内容与说明书不一致且未显著标明禁忌、不良反应。此外,该药品为非处方药但广告上未显著标明“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”。该药店以“提升记忆力”等噱头发布违法广告,期望提升其所售药品销量的行为,已违反相关规定。目前,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。

面对市面上五花八门的广告要小心甄别,在生活中如果发现或者被违法违规的药品广告欺骗,可在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,市场监管部门将快速查处,全程护航。

